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優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份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0.78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已經失效。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9年9月27日就(其中包括)將截止日期延長至2019年10月31日訂立的經修訂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19年10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仍未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鑒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因此，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已經失效並於當時停止及終止，認股權證配售不會繼續進行。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失效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9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許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